

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人员签到单

事件：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涉案车辆第十三停车场服务项目

对象：采购人及有关部门

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

地点：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楼

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论证人员			
高锐	高工	台州金马	13736590558
杜富		台州学院	13606658371
凌赛芬	工程师	台州市道路运输所	13958559887
采购人工作成员			
陈			1525769929
代理工作成员			
吴		浙江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5825471513
陈丽丽			1525769929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凌赛芬
	职称：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临海市产权交易所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高领花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台州市气象局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杜雷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、副教授
	工作单位：台州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涉案车辆第十三停车场服务项目
	预算金额：35.4万元
	供应商名称：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民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	单一来源申请理由： 交警局第十（位于路南街道）、十一（位于峰江街道）、十二（位于金清镇）、十三（位于蓬街镇）停车场服务合同将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，经会同直属三大队就涉案车辆停放需求统筹商议，取消第十一、第十二停车场，保留第十、第十三停

车场，并适当增加两个停车场的租赁面积。第十停车场租赁面积从5亩增加到7亩，预算经费为36万元（原26.9万元），第十三停车场租赁面积从5亩增加到8亩，预算经费为35.4万元（原25.4万元）。拟按新的租赁面积和预算金额采购第十、第十三停车场服务项目。

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
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

专业人员论证
意见

1. 依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于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发布公开招标公告，每个标段只有一个投标人报名，公开招标失败，经报台州市财政局采购处同意，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。
2.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民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(第十三停车场)已具有一定的设施设备，若新建地块，拆迁和改造需要时间并大大增加费用。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高洪元

日期 2024年11月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<p>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</p>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停车场车辆停放 保管服务项目于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,分别发布公开招 标公告,每个标项只有一个投标人报名,公开招标失败,经 报沁阳市财政局审批同意,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方式。</p> <p>2. 沁市路桥区董街镇民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(第十三停车场)地块已具有一定设施设备, 若新建地块,搬迁和改造需时间,同时大大 增加了费用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 条相关规定,建议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	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应赛芬</p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<p>专业人员论证意见</p>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台州公安局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2019、2020、2021年公开招标均因只有一个投标人报名、造成招标失败，经台州市财政局等监委同意，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2.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民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三号车场地块，已具有一定设施设备，若新建地块新建、搬迁和改造需时间成本与资金成本。</p> <p>3. 综上所述，从提高招标效率及节约财政资金、减少社会资源浪费方面综合考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建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采用单一来源试开原本项目采购。</p>	
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杜福</p>	<p>日期 2024年11月1日</p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